

# 財團法人育英文教基金會捐助章程

- 第一條 本基金會依照民法暨教育部主管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組織之，定名為「財團法人育英文教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為促進兒童人格、身心之健全發展，以協助及從事兒童文教活動研究為宗旨辦理下列業務：
- 一、從事有關兒童文教活動之研究與推動。
  - 二、接受有關單位之委託協助研究、設計及舉辦各類兒童文教活動。
  - 三、舉辦有關兒童發展教育之演講、親職教育及各種研習討論、座談與活動。
  - 四、世界兒童文教之配合與相關資料的蒐集及分析。
  - 五、舉辦海內外兒童文藝與教養經驗之交流、觀摩及參訪。
  - 六、推展兒童福利相關活動及建設。
  - 七、不定期遴聘專家學者選拔於兒童文教、福利貢獻卓著者，予以公聞表揚並獎勵之。
  - 八、定期出版本會相關訊息或刊物。
  - 九、其他符合本會設立宗旨之相關公益性文教事務。
- 第三條 本會設立基金共新台幣貳佰萬元整由江道生、江永慶、雷厲桂芬、王素瑾、李政芬、賴國志、林淑麗等人共同捐助。俟本會依法完成財團法人登記後，得繼續接受捐贈。
- 第四條 本會會址設於**台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62樓**，並得視業務需要，經教育部許可後，於國內、外設置分事務所。
- 第五條 本會設董事會管理之，董事會職權如下：
- 一、基金之籌集、管理及運用。
  - 二、業務計劃之審核及推行。
  - 三、內部組織之制定及管理。
  - 四、獎助案件的處理與有關辦法之訂定。
  - 五、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之審定。
  - 六、董事之改選（聘）及解聘。
  - 七、其他重要事項之處理。
- 第六條 本會董事會由董事七人至二十一人組成。
- 第一屆董事由原捐助人選聘之，第二屆以後董事由前一屆董事會選聘之。董事均為無給職。
- 第七條 本會董事任期每屆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在任期中因故出缺，董事會得另行選聘適當人員補足原任期。
- 每屆董事任期屆滿前一個月，董事會應召集會議，改選聘下屆董事。新舊任董事，應按期辦理交接。
- 第八條 本會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綜理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得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襄助董事長處理會務。

第九條 本會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二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董事會未依規定召集，經現任董事三分之一以上以書面提出會議目的及召集理由請求召集董事會議時，董事長應自受請求之日起十日內召集之。逾期不為召集之通知，得由請求之董事報經教育部之許可，自行召集之。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之並任主席，須有過半數董事出席始得開會。對於議案之表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但下列重要事項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以董事總額過半數之同意並經教育部准許後行之：

- 一、章程變更之擬議，如有民法第六十二條或第六十三條情形並應經過法院為必要處分。
- 二、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之擬議。
- 三、董事長董事之選聘及解聘。
- 四、法人擬解散之決定。

前項重要事項之討論，應於會議十日前，將開會通知及議程送達各董事，並依規定報請教育部派員列席指導。會後並將董事會議紀錄呈報教育部。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議，無法親自出席，得書面委託他人代理；出席人員以接受一人委託為限，且委託比率以不超過董事出席人數二分之一為限，如有第三項所討論之重要事項，不得委託代理出席。

第十條 本會以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業務及會計年度，每年二月底以前，董事會應審定下列事項，函報教育部備查：

- 一、上年度工作報告及經費收支決算。
- 二、本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收支預算。
- 三、財產清冊（含有關憑據影本）。

第十一條 本會辦理本年度業務計劃以外之工作，須符合本章程第二條之規定。

第十二條 本會辦理各項業務所需經費，以支用基金孳息及法人成立後所得捐贈為原則。經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之管理使用，受教育部之監督；基管理使用方式如下：

- 一、存放金融機構。
- 二、購買公債及短期票券。
- 三、購買自用之不動產。
- 四、於安全可靠之原則下，經董事會同意在財產總額二分之一額度內，轉為有助增加財源之投資。

依前項第三款、第四款管理使用財產時，不含教育部所定最低設立基金之現金總額。

第十三條 本會由於業務需要或其他因素，變更董事、財產及其他重要事項，均須經董事會通過，函報教育部許可，並向法院辦理變更登記。

第十四條 本會係永久性質，於解散或撤銷許可時，經依法清算後之賸餘財產，不得歸屬任何自然人或營利團體，應歸屬主事務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

第十五條 本章程訂於民國七十五年九月二十六日，第一次修正第四條於民國七十七年六月二十日，第二次修正第一、二條於民國八十三年九月二十一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

十一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二月八日，第五次修正第四條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章程經本會完成財團法人登記復施行。

# 財團法人育英文教基金會捐助章程

##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p>第一條 本基金會依照民法暨教育部主管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組織之，定名為「財團法人育英文教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p>	<p>第一條 本基金會依照民法暨教育部主管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組織之，定名為「財團法人育英文教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p>
<p>第二條 本會為促進兒童人格、身心之健全發展，以協助及從事兒童文教活動研究為宗旨辦理下列業務：</p> <p>一、從事有關兒童文教活動之研究與推動。</p> <p>二、接受有關單位之委託協助研究、設計及舉辦各類兒童文教活動。</p> <p>三、舉辦有關兒童發展教育之演講、親職教育及各種研習討論、座談與活動。</p> <p>四、世界兒童文教之配合與相關資料的蒐集及分析。</p> <p>五、舉辦海內外兒童文藝與教養經驗之交流、觀摩及參訪。</p> <p>六、推展兒童福利相關活動及建設。</p> <p>七、不定期遴聘專家學者選拔於兒童文教、福利貢獻卓著者，予以公聞表揚並獎勵之。</p> <p>八、定期出版本會相關訊息或刊物。</p> <p>九、其他符合本會設立宗旨之相關公益性文教事務。</p>	<p>第二條 本會為促進兒童人格、身心之健全發展，以協助及從事兒童文教活動研究為宗旨辦理下列業務：</p> <p>一、從事有關兒童文教活動之研究與推動。</p> <p>二、接受有關單位之委託協助研究、設計及舉辦各類兒童文教活動。</p> <p>三、舉辦有關兒童發展教育之演講、親職教育及各種研習討論、座談與活動。</p> <p>四、世界兒童文教之配合與相關資料的蒐集及分析。</p> <p>五、舉辦海內外兒童文藝與教養經驗之交流、觀摩及參訪。</p> <p>六、推展兒童福利相關活動及建設。</p> <p>七、不定期遴聘專家學者選拔於兒童文教、福利貢獻卓著者，予以公聞表揚並獎勵之。</p> <p>八、定期出版本會相關訊息或刊物。</p> <p>九、其他符合本會設立宗旨之相關公益性文教事務。</p>
<p>第三條 本會設立基金共新台幣貳佰萬元整由江道生、江永慶、雷厲桂芬、王素瑾、李政芬、賴國志、林淑麗等人共同捐助。俟本會依法完成財團法人登記後，得繼續接受捐贈。</p>	<p>第三條 本會設立基金共新台幣貳佰萬元整由江道生、江永慶、雷厲桂芬、王素瑾、李政芬、賴國志、林淑麗等人共同捐助。俟本會依法完成財團法人登記後，得繼續接受捐贈。</p>
<p>第四條 本會會址設於<b>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62 樓</b>，並得視業務需要，經教育部許</p>	<p>第四條 本會會址設於台北市復興北路231巷34號6樓之1，並得視業務需要，經教育部許</p>

可後，於國內、外設置分事務所。

第五條 本會設董事會管理之，董事會職權如下：

- 一、基金之籌集、管理及運用。
- 二、業務計劃之審核及推行。
- 三、內部組織之制定及管理。
- 四、獎助案件的處理與有關辦法之訂定。
- 五、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之審定。
- 六、董事之改選（聘）及解聘。
- 七、其他重要事項之處理。

第六條 本會董事會由董事七人至二十一人組成。

第一屆董事由原捐助人選聘之，第二屆以後董事由前一屆董事會選聘之。董事均為無給職。

第七條 本會董事任期每屆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在任期中因故出缺，董事會得另行選聘適當人員補足原任期。

每屆董事任期屆滿前一個月，董事會應召集會議，改選聘下屆董事。新舊任董事，應按期辦理交接。

第八條 本會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綜理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得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襄助董事長處理會務。

第九條 本會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二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董事會未依規定召集，經現任董事三分之一以上以書面提出會議目的及召集理由請求召集董事會議時，董事長應自受請求之日起十日內召集之。逾期不為召集之通知，得由請求之董事報經教育部之許可，自行召集之。

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之並任主席，須有過半數董事出席始得開會。對於議案之表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但下列重要事項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

可後，於國內、外設置分事務所。

第五條 本會設董事會管理之，董事會職權如下：

- 一、基金之籌集、管理及運用。
- 二、業務計劃之審核及推行。
- 三、內部組織之制定及管理。
- 四、獎助案件的處理與有關辦法之訂定。
- 五、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之審定。
- 六、董事之改選（聘）及解聘。
- 七、其他重要事項之處理。

第六條 本會董事會由董事七人至二十一人組成。

第一屆董事由原捐助人選聘之，第二屆以後董事由前一屆董事會選聘之。董事均為無給職。

第七條 本會董事任期每屆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在任期中因故出缺，董事會得另行選聘適當人員補足原任期。

每屆董事任期屆滿前一個月，董事會應召集會議，改選聘下屆董事。新舊任董事，應按期辦理交接。

第八條 本會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綜理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得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襄助董事長處理會務。

第九條 本會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二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董事會未依規定召集，經現任董事三分之一以上以書面提出會議目的及召集理由請求召集董事會議時，董事長應自受請求之日起十日內召集之。逾期不為召集之通知，得由請求之董事報經教育部之許可，自行召集之。

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之並任主席，須有過半數董事出席始得開會。對於議案之表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但下列重要事項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

董事之出席，以董事總額過半數之同意並經教育部准許復行之：

- 一、章程變更之擬議，如有民法第六十二條或第六十三條情形並應經過法院為必要處分。
- 二、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之擬議。
- 三、董事長董事之選聘及解聘。
- 四、法人擬解散之決定。

前項重要事項之討論，應於會議十日前，將開會通知及議程送達各董事，並依規定報請教育部派員列席指導。會後並將董事會議紀錄呈報教育部。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議，無法親自出席，得書面委託他人代理；出席人員以接受一人委託為限，且委託比率以不超過董事出席人數二分之一為限，如有第三項所討論之重要事項，不得委託代理出席。

第十條 本會以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業務及會計年度，每年二月底以前，董事會應審定下列事項，函報教育部備查：

- 一、上年度工作報告及經費收支決算。
- 二、本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收支預算。
- 三、財產清冊（含有關憑據影本）。

第十一條 本會辦理本年度業務計劃以外之工作，須符合本章程第二條之規定。

第十二條 本會辦理各項業務所需經費，以支用基金孳息及法人成立後所得捐贈為原則。經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之管理使用，受教育部之監督；基管理使用方式如下：

- 一、存放金融機構。
- 二、購買公債及短期票券。
- 三、購買自用之不動產。
- 四、於安全可靠之原則下，經董事會同意在財產總額二分之一額度

董事之出席，以董事總額過半數之同意並經教育部准許復行之：

- 一、章程變更之擬議，如有民法第六十二條或第六十三條情形並應經過法院為必要處分。
- 二、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之擬議。
- 三、董事長董事之選聘及解聘。
- 四、法人擬解散之決定。

前項重要事項之討論，應於會議十日前，將開會通知及議程送達各董事，並依規定報請教育部派員列席指導。會後並將董事會議紀錄呈報教育部。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議，無法親自出席，得書面委託他人代理；出席人員以接受一人委託為限，且委託比率以不超過董事出席人數二分之一為限，如有第三項所討論之重要事項，不得委託代理出席。

第十條 本會以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業務及會計年度，每年二月底以前，董事會應審定下列事項，函報教育部備查：

- 一、上年度工作報告及經費收支決算。
- 二、本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收支預算。
- 三、財產清冊（含有關憑據影本）。

第十一條 本會辦理本年度業務計劃以外之工作，須符合本章程第二條之規定。

第十二條 本會辦理各項業務所需經費，以支用基金孳息及法人成立後所得捐贈為原則。經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之管理使用，受教育部之監督；基管理使用方式如下：

- 一、存放金融機構。
- 二、購買公債及短期票券。
- 三、購買自用之不動產。
- 四、於安全可靠之原則下，經董事會同意在財產總額二分之一額度

<p>內，轉為有助增加財源之投資。</p> <p>依前項第三款、第四款管理使用財產時，不含教育部所定最低設立基金之現金總額。</p> <p>第十三條 本會由於業務需要或其他因素，變更董事、財產及其他重要事項，均須經董事會通過，函報教育部許可，並向法院辦理變更登記。</p> <p>第十四條 本會係永久性質，於解散或撤銷許可時，經依法清算後之賸餘財產，不得歸屬任何自然人或營利團體，應歸屬主事務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p> <p>第十五條 本章程訂於民國七十五年九月二十六日，第一次修正第四條於民國七十七年六月二十日，第二次修正第一、二條於民國八十三年九月二十一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二月八日，<b>第五次修正第四條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b>，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p> <p>第十六條 本章程經本會完成財團法人登記復施行。</p>	<p>內，轉為有助增加財源之投資。</p> <p>依前項第三款、第四款管理使用財產時，不含教育部所定最低設立基金之現金總額。</p> <p>第十三條 本會由於業務需要或其他因素，變更董事、財產及其他重要事項，均須經董事會通過，函報教育部許可，並向法院辦理變更登記。</p> <p>第十四條 本會係永久性質，於解散或撤銷許可時，經依法清算後之賸餘財產，不得歸屬任何自然人或營利團體，應歸屬主事務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p> <p>第十五條 本章程訂於民國七十五年九月二十六日，第一次修正第四條於民國七十七年六月二十日，第二次修正第一、二條於民國八十三年九月二十一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二月八日，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p> <p>第十六條 本章程經本會完成財團法人登記復施行。</p>
---	---